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為明確規範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特依據「真理大學學則」及「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範圍：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
3. 權責：
 - 3.1 標準作業流程之編製、修訂與移交：系務會議。
 - 3.2 標準作業流程之審核：系務會議、教務處、校長。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課程修讀
 - 5.1.1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一至四學年，但在職生(入學時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學年。
 - 5.1.2 碩士生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六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惟書報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
 - 5.1.3 修業期間前四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書報討論之外一門課程且書報討論須修滿四學期(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外)，課程科目於入學年度公告之。
 - 5.1.4 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
 - 5.1.5 依據入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安排指定導師乙名，碩士生每學期選課前需接受導師之選課輔導，填具選課輔導紀錄表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後依表選課，違者所選科目不予採計。
 - 5.2 論文指導
 - 5.2.1 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主任簽章後繳交系辦公室備查。
 - 5.2.2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為在本系碩士班有授課者為限。不符合前述原則者，碩士生亦可請本校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

授，惟須有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擔任協同指導，並將協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主任簽章後繳交系辦公室備查，學位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六個月送系務會議審議。

- 5.2.3 為保證研究論文品質，指導老師每一學期指導之碩士生總數不得超過四名，並且同一入學年度碩士生最多兩名(不含與本校非本系教師協同指導者)。若無法滿足前述規範時，本系專任教師需以輪流方式多指導一名碩士生。
- 5.2.4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非特殊緣故不得更換。若因故須更換者，必需由碩士生本人、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共同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主任簽章後繳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需六個月，方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如學位論文題目相似時，不受六個月限制。
- 5.2.5 碩士生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離職時，碩士生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5.2.6 任何與學位論文有關之同意授權或典藏等簽署，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2.7 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應以與統計或保險精算有關者為限。

5.3 論文考試

- 5.3.1 本系碩士生於可完成課程修讀之學期，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系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5.3.2 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須檢具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請表乙式兩份、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乙式兩份及論文摘要乙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5.3.3 論文考試前一個月需提報相關領域/學門之考試委員名單，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考試委員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校外人士；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僅協調一位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 5.3.4 學位論文全文必須於預定之考試日期前兩星期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5.3.5 已核准學位論文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應於考試前申請撤回，逾期未撤回亦未參加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 5.3.6 碩士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

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採四捨五入至整數；惟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3.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3.8 碩士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5.3.9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兩星期內，備妥相關文件繳交系辦公室送教務處登錄。

5.4 畢業

本系碩士生在規定年限內完成課程修讀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辦妥離校手續，准予畢業。

5.5 勒令退學

本系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1)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考試，(2)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3)論文考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5.6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之修讀規定，仍依「數理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規範之。

5.7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

6. 流程圖：無

7. 相關文件：

「真理大學學則」及「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8. 使用表單：

- 8.1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選課輔導紀錄表。
- 8.2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同意書。
- 8.3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協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8.4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權利義務書。
- 8.5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8.6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請表。
- 8.7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8.8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8.9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撤回申請表。
 - 8.10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 8.11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
 - 8.12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簽名表。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學位選課輔導紀錄表

姓名				電話/手機			
學號				電子郵件			
修 課 計 畫				修 課 進 度			學生簽章 日 期
科 目	學分數	必(選)	已完 成 學 期	預 計 完 成 學 期	完 成 累 積 比 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選 課 輔 導 紀 錄 及 日 期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總計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前學期累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學期完成							
本學期累計							

◎本表完成後學生得上網選課並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本人擬邀請_____學系_____老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於論文撰寫期間定期與老師研討論文相關議題，並且遵照指導教授之建議修訂論文。</p> <p>協同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學系_____老師 _____學系_____老師</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生： (簽名) 年 月 日</p>	
<p>本人同意擔任上述學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之督導。</p> <p>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p>	

註：請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同意書簽署並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學位協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本人擬邀請_____學系_____老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時邀請_____學系_____老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於論文撰寫期間定期與老師研討論文相關議題，並且遵照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之建議修訂論文。</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生：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p>本人同意擔任上述學生之碩士論文協同指導教授，並與該生指導教授共同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之督導。另，本人亦同意簽署與該生指導教授間之權利與義務書。</p> <p>碩士論文協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系主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註：請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同意書簽署連同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權利義務書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權利義務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_____學系_____老師(指導教授)與_____學系_____</p> <p>老師(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擔任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學生_____之</p> <p>碩士論文指導，負責碩士生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之督導，指導教授與協</p> <p>同指導教授間之權利義務載明如后：</p> <p>(1) 減授鐘點：_____</p> <p>(2) 論文指導費：_____</p> <p>(3) 其他：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碩士論文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p>碩士論文協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系主任：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註：請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本權利義務書簽署連同協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學位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原選定指導教授	
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原因	
申請更換日期	年 月 日
<p>上述變更，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敬請同意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系主任</p> <p>碩 士 生： (簽章) 年 月 日</p> <p>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p> <p>新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p> <p>系 主 任： (簽章) 年 月 日</p>	

註：本表留系(所)存查。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所別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學號	
	姓名	
	年級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註：本申請表由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填寫二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後，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另一份送所屬系（所）存查。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所別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學號	
	姓名	
	年級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所 長		
院 長		

註：本申請表填寫二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院長簽註意見後，送請所屬系(所)於規定時間內轉教務處註冊組審查。

真理大學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姓名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召集人)						

系(所)主任：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撤回申請表

本人 _____，學號 _____，現就讀於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原申請本學期（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碩士論文考試，因論文修改不及，認以撤回本學期論文考試申請為宜，故申請撤回原訂於本學期舉行論文考試之申請，擬於往後重新提出申請。

此致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碩士生 _____ (簽名)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 考 生	所 別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學 號	
	姓 名	
	年 級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 試 地 點		
評 語		
評 分	成績： 分	
考 試 委 員		

註：本表留系（所）存查。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 考 生	所 別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學 號	
	姓 名	
	年 級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考 試 成 績	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整數計)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註：本成績通知單請彌封後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真理大學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_____ 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